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106 年度與各校產學合作申請公告

壹、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產學合作計畫

貳、申請學校資格、合作方式及實習規劃：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

(一)法源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二)合作資格條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

(三)合作方式：可採以下方式，並由本局與學校共同規劃專業課程及實務實習課程。

1. 學程：設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至少須修畢一定學分以上，始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2. 學分：由主辦單位系所開設學分課程，可跨系選課。

3. 其他：相關法令規範下可配合產學合作方式。

(四)實習規劃：須經由學校推薦並認可修畢鐵路相關知識基礎課程，具有基礎知識之大一下至大四上學生參與，配合學校實習學分規劃超過 6 週至 4 個月以下之實習課程。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

(一)法源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作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

(二)合作資格條件：經教育部認可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含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以及實驗教育)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門學程者。

(三)合作方式：本局於法令規範內，依業務需求及容訓資源(適當場地、設施、設備及師資)，計採下列方式辦理：

1. 職場體驗：本局提供參訪、觀摩學習，每校每學期以 5 次為限，每次最長 5 天。

2. 業界實習：由本局配合各校實習課程或共同規劃實習課程，提供合作學校在校學生至本局實習。

3. 協同教學：由本局薦舉專業師資進行教授鐵路軌道專業相關課程。

4. 提供實作能力活動：配合學校實習課程規劃，提供專業訓練項目、實作所需場地及設備，強化學生實作能力。

5. 其他：相關法令規範下可配合產學合作方式。

(四) 實習規劃：配合學校校外實習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 6 週為限，提供實習場地並安排本局專業教師指導實務技能操作。

參、作業期程：

一、公告：預計 105 年 12 月公告申請相關事宜。

二、申請：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收受各校投遞合作計畫申請。

三、審查：預計 106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由本局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學校申請案。

四、通知：預計 106 年 6 月公告審查結果並通知申請學校。

五、簽約：符合評審學校，預計 106 年 7 月底前簽訂合作契約。

肆、計畫書內容：學校填具申請合作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願景與特色。

二、合作動機與目的。

三、參與教學單位及師資。

四、專業課程設計。

五、地域性與本局實習基地可及性。

六、與本局過往合作經驗及未來合作規劃等項目。

伍、實習費：實習期間超過 6 週且實習成績合格者，由本局給付實習學生每人每月 6,000 元實習費。

陸、需繳交資料及受理窗口：

一、需繳交資料：申請合作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一式 3 份)。

二、受理窗口：各校請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郵遞區號 10041）臺北市北平西路三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人事室(二科)許小姐收，電話：(02)23815226 分機 3082，email：0034561@railway.gov.tw。